

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 修正重點

1 可作與事實相符之營養宣稱

- 當產品具有特定營養素時，可標示與事實相符的營養宣稱
- 應於營養標示欄位內標示宣稱之營養素含量



營養標示		
每一份量 200毫升 本包裝含 1份		
	每份	每100毫升
熱量	96.2 大卡	48.1 大卡
蛋白質	4.6 公克	2.3 公克
脂肪	3.4 公克	1.7 公克
飽和脂肪	2 公克	1 公克
反式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碳水化合物	11.8 公克	5.9 公克
糖	8.4 公克	4.2 公克
鈉	112 毫克	56 毫克
維生素D	2 微克	1 微克
葉酸	10 微克	20 微克
鈣	300 毫克	150 毫克

增列可宣稱生理功能例句之
營養素含量基準

例如：100 毫升液體食品含
維生素 D 含量 ≥ 0.75 微克

2 可宣稱「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」等 詞句之營養素及含量標準

現行 膳食纖維、維生素A、維生素B₁、維生素B₂、
維生素C、維生素E、鈣、鐵

新增 蛋白質、菸鹼素、泛酸、維生素B₆、
維生素B₁₂、葉酸、維生素D、
維生素K、生物素、膽素、
碘、鎂、鋅、氟、硒



100 公克固體食品含
蛋白質量 ≥ 12 公克

3 不可作營養宣稱之食品類別及 宣稱詞句

針對表七所列之食品 -

- 修正糖果類及碳酸飲料類別
- 不得作「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、較...高、較...多」
或等同意義詞句之營養宣稱，及營養素生理功能例句。

範例：
使用營養添加劑
之糖果類



碳酸飲料



不可作「高、多、強化、
富含」之營養宣稱



含糖碳酸飲料



無糖且未使用甜味劑糖果



無糖碳酸飲料

